

证券代码：832006

证券简称：ST 郑水务

主办券商：中原证券

郑州水务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23 日 9：0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2006	ST 郑水务	2023 年 5 月 19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4. 本公司聘请的河南银基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：张琳莉律师、孟长莉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郑州市货站街 22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〈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；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董事会就 2022 年公司总体经营情况及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，并提出了 2023 年度工作思路和工作重点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〈2022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；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〈2023 年度公司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；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〈2022 年度公司年度报告及摘要〉的议案》；

详见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上披露的《郑州水务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4）及《郑州水务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5）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〈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〉的议案》；

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及发展需要，公司暂不对 2022 年度利润进行利润分配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》；

根据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公司 2022 年财务审计报告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-143,315,576.23 元，

即未弥补亏损为 143,315,576.23 元，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公司实收股本 87,570,000.00 元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〈2022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；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监事会就 2022 年公司总体经营情况及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，并提出了 2023 年度工作思路和工作重点。

（八）审议《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》

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，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并出具了《关于郑州水务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出具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》，详见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关于郑州水务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出具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》，董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进行了专项说明。

（九）审议《监事会关于董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审核意见》。

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，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并出具了《关于郑州水务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出具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》，详见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关于郑州水务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出具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》，监事会对《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》进行了审核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.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
2.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
3.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
4.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
5. 办理登记手续，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，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3年5月23日8：30—8：5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郑州市货站街22号公司三楼会议室。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董事会秘书 余乐

电 话：（0371）66375158 传 真：（0371）66371378

电子邮箱：1029188091@qq.com

通讯地址：郑州市货站街22号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住宿、餐饮及交通费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郑州水务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郑州水务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。

郑州水务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4月28日